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 89.09.05 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1.04.10 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4.10.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8.07.29 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0.3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0.7.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3.4.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10.8.25 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公正、公平、公開辦理職員之各項評審事項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，設置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聘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8 人為指定委員，另由職員中票選委員 6 人。
前項委員，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。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。票選方式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因故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票選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先選舉票選委員，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，再由校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，以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任召集人，會議時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評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職員之遴用事項。
 - (二)職員之陞遷事項。
 - (三)職員之考績（成）事項。
 - (四)職員之獎懲、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事項。
 - (五)職員進修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有關職員權益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委員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七、委員對會中討論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行迴避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八、經本會所作之決議及評審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定案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提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